

# 教師請假作業篇



♥ 貼心提醒：

兼行政職教師依服務年資核給休假



## 填寫請假單

- ◎ 當事人須親自填寫請假單。
- ◎ 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 ◎ 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

## 覓妥職務代理人

- ◎ 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
- ◎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

## 經機關長官或單位主管核准

- ◎ 請假人員請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
- ◎ 校長差假均需登錄於**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國立大專校院首長差假登錄系統**。
- ◎ 校長出國須教育部核定/同意情形：
  - 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含轉機)
  - 立法院審查預算期間

# 教師現行相關給假日數及規定一覽表- 1

假別	適用法規 日數	教師	最低請假單位	相關規定
		教師請假規則 (學年制)		
事假		7日	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職未滿1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以1日計)</li> <li>★ 與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累計8小時，以1日計)</li> </ul>
家庭照顧假		7日	時	<p><b>家庭成員</b>預防接種、發生<b>嚴重之疾病</b>或其他<b>重大事故</b><b>須親自照顧</b>，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p>
病假		28日	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b>疾病</b>或<b>安胎</b>必須治療或休養，超過核給日數者，以事假抵銷。</li> <li>★ 2日以上，須檢具<b>醫療機構診斷書</b>。</li> <li>★ 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b>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b>，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li> </ul>
生理假		每月得請1日	時	<p>女性教師<b>因生理日</b>致工作有困難者。 (全學年請假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p>
婚假		14日	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附<b>結婚證書</b>或<b>戶籍文件</b>。</li> <li>★ 應自結婚登記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li> <li>★ 因特殊事由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1年內請畢。</li> </ul>

# 教師現行相關給假日數及規定一覽表- 2

日數 假別		適用法規	教師	最低請假單位	相關規定
			教師請假規則		
娩假			42日	半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附<b>醫療機構診斷書</b>。</li> <li>★ 應1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li> <li>★ 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21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且不須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li> </ul>
產前假			8日	時	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陪產檢及陪產假			7日	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因<b>陪產請陪產檢及陪產假</b>，應檢附<b>醫療機構診斷書</b>。</li> <li>★ 因<b>陪伴配偶懷孕產前檢查、分娩或懷孕滿20週以上流產者</b>，得分次申請。</li> <li>★ <b>陪產之請假</b>，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15日（含例假日）內請畢。</li> </ul>
流產假	懷孕滿20週以上		42日	1次請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具<b>醫療機構診斷書</b>。</li> <li>★ 應1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li> <li>★ 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li> </ul>
	懷孕12週以上未滿20週		21日		
	懷孕未滿12週		14日		

# 教師現行相關給假日數及規定一覽表-3

日數 假別		適用法規	教師	最低請假單位	相關規定
			教師請假規則		
喪假	父母、配偶死亡		15日	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或戶口名簿。</li> <li>★ 百日內請畢。</li> <li>★ 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同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li> </ul>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		10日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姊妹死亡		5日		

# 教師現行相關給假日數及規定一覽表-4

日數 假別		適用法規	教師 (兼行政職)	最低請假 單位	相 關 規 定
			教師請假規則 (學年制)		
休 假	服務滿1學年，第2學年起		7日	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公立中小學教師</b>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li> <li>★ <b>初任教師</b>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第3學年以後續兼者，依<b>上開規定併計其專任教師年資</b>給假。</li> <li>★ 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未滿1學年者，當年之休假日數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以1日計)</li> <li>★ <b>私立學校及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休假，由各校自定。</b></li> </ul>
	服務滿3學年，第4學年起		14日		
	服務滿6學年，第7學年起		21日		
	服務滿9學年，第10學年起		28日		
	服務滿14學年，第15學年起		30日		

